

审 计 制 度 目 录

- 1、长春工业大学审计工作规定
- 2、长春工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 3、长春工业大学有关行政负责人及企业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4、长春工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 5、长春工业大学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依法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其目的是促进学校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学校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它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在校长领导下，向校长及校长委托的主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学校设独立的处级审计机构，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门主要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教育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三) 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五) 建设、修缮（装饰）工程项目；
- (六) 对外投资项目；
- (七) 有关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 (八) 校办产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九)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十) 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本单位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
-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和风险管理；
- (十二) 学校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需经学校审计部门审签，方为有效：

- (一) 各种专项经费的结算和决算的上报;
- (二) 自筹基建经费的使用, 基建、修缮工程的结算;
- (三) 校办产业关、停、并、转时清产核资的结果;
- (四) 学校大宗物品及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 (五) 科研课题经费使用结果的上报;
- (六) 学校领导决定需要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 审查会计凭证、帐簿等, 检查资金和财产, 检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勘察现场实物;
- (三) 参加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四) 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五)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学校领导批准, 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 对严重违法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建议;
- (九) 监督、检查经学校领导批准的审计报告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 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经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实施审计, 应组成审计组, 编制审计方案, 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 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 编制审计报告, 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 报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奖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审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向学校提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

门处理等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漏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审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其当年增收、节支及挽回经济损失总金额 3%—5% 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工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长春工业大学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对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财务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 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财务处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四)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五条 对预算管理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有无赤字预算；
-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会计核算是否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三) 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和说明，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批后执行；
- (四) 学校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实际执行结果如何，如与计划差异较大，应当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第六条 对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帐外帐、“小金库”等问题；
- (二)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问题；
- (三) 在事业收入中，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 (四) 是否按照学校规定将应上缴学校的资金足额上缴。

第七条 对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否真实并按计划执行，有无超计划等问题；
- (二)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 (三)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
- (四)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八条 对结余及其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 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九条 对专用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 以及学校提取或设置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 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 使用效益如何;

(三) 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帐户进行核算, 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条 对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 各银行帐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 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资金在其他帐户核算的情况; 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保管、转让和帐务处理是否合法、合理, 有无违纪违规和不安全等问题;

(二)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 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三) 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 做到帐实相符, 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

(四) 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 有无擅自购买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问题; 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 帐帐、帐卡、帐物是否相符;

(五) 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 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损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对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 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 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二条 对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的内容是否完整, 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 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 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五) 财务分析和各项指标, 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 是否真实、

准确；

(六) 上级审计机关和学校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对财务收支实施审计时，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法。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在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有权要求财务管理部门限期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在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按照《长春工业大学审计工作规定》予以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

第十六条 财务收支审计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